

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为方便您办理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理财”）理财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如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或购买流程等有不明之处，请及时与销售服务机构相关人员进行咨询；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对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关注产品管理人相关联络方式并予以反馈，或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转达。

一、销售服务机构代理销售/销售光大理财产品的流程

（一）首次与销售服务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客户需开立相应资金账户，提供并确认正确的联系方式。

（二）首次与销售服务机构购买光大理财产品的个人投资者需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确认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产品风险评级。

（三）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理解并确认理财产品条款及产品风险。

（四）确定购买金额，完成交易申请，并在光大理财系统确认投资者购买份额后及时查询。

二、光大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光大理财发行的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共分为五级：低风险产品（一星级）、较低风险产品（二星级）、中风险产品（三星级）、较高风险产品（四星级）、高风险产品（五星级）。具体分类见下表：

内部风险评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人
★	低	谨慎型
★★	较低	稳健型
★★★	中	平衡型
★★★★	较高	进取型
★★★★★	高	激进型

本产品经光大理财内部风险评级为较低风险产品（二星级），指本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管理人不承诺本金及收益保障。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

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三、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一) 本产品全部销售工作及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由销售服务机构负责。个人投资者首次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购买光大理财产品，需要与销售服务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该协议约定在销售服务机构销售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签字确认。

(二)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如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时效已超过一年，或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

(三)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1. 个人投资者在销售服务机构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 填写销售服务机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3. 生成相应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
4. 投资者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四)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将作为评价个人投资者是否适合购买理财产品的重要因素，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越高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越高，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越丰富。

(五) 销售服务机构在代销过程中，可参考光大理财的产品风险评级结果，自行判断确定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但应确保个人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产品风险评级。销售服务机构评级与光大理财产品评级结果不一致的，销售服务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

(六) 机构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前无需进行风险评估能力测试。

四、理财产品信息披露

关于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您可以在理财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中查找到相关约定，并通过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或销售服务机构网上销售平台查询具体披露信息。相关信息在发布或发出之日视为通知送达，请您及时查询。

五、投资者对理财产品的投诉方式和程序

投资者如认为销售服务机构推介、销售产品时有不实或未尽风险告知职责或其它疑义事项，或对理财产品、销售服务机构及理财产品管理人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投资者可通过拨打销售服务机构或产品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反馈。销售服务机构或产品管理人将由专人接听、记录您的意见或建议，并由双方协商共同解决。

六、联络方式

(一)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 官方网站: <http://www.cebwm.com>

2. 客户服务热线: 95595

3. 若上述联系方式变更, 光大理财将提前通过原官方网站及时告知投资者。

(二) 销售服务机构联络方式详见销售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关协议

声明: 本人/本公司(单位)知悉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 本人/本公司(单位)确认已经收到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 且已经认真阅读、理解并接受所有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 确认已经获得满意的信息披露, 理解并认可光大理财“阳光金丰利 6 期”理财产品的性质、风险及可能产生的损失, 并愿意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